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062,5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类权益工具，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2,602.3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545.2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55.38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01.7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股调整为1,542.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4
授予数量	1,062,500股
授予人数	10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5.8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8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106.75万股，授予价格为35.8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但尚未完成权益登记前，共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数量由106.75万股调整为106.2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9人）			88.13	3.39%	0.09%
B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18.12	0.70%	0.02%
合计			106.25	4.09%	0.1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批次）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888号），截至2026年9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8,069,375.00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62,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7,006,875.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1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00	27.9703	280,075,322.00	27.9407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00	27.9502	279,874,108.00	27.9206
刘绍柏	478,805.00	0.0478	478,805.00	0.0478
黄小芬	417,940.00	0.0417	417,940.00	0.0417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00	56.0101	560,846,175.00	55.9507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2,568	1,062,500	20,345,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047,992	-	982,047,992
合 计	1,001,330,560	1,062,500	1,002,393,06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6.25	5,929.81	1,043.57	2,504.64	1,421.40	712.94	247.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注销原因：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昆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29,270	4,329,270	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7）。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9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4-081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197元/股调整为8.097元/股。

10、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5-072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2、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097元/股调整为7.977元/股。

13、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6-056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0,8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0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50.5%

注：上述“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指标计算以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435,690.03元，由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故公司董事会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8,4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29,27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圣军（董事、执行总裁）、沈建松（董事、副总裁）、费妙奇（董事、财务总监）、沈祺超（董事、副总裁）、徐学根（董事）、陈晖（董事）、徐奇鹏（副总裁）、宋海荣（董事会秘书）等4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29,27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9,270	-4,329,27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672,220	0	2,374,672,220
股份总计	2,379,001,490	-4,329,270	2,374,672,22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7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崔鹏飞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崔鹏飞先生于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崔鹏飞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主要系其同时具备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相关经验，兼任安排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与财务数据的衔接效率，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独立配合相应工作，以确保其能够明确区分相关工作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此外，公司已充分知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在过渡期内及时落实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的岗位分设，持续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崔鹏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以及备案情况

崔鹏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6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寅先生、郭磊先生、尹仕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阮殿波先生、周红锵女士、徐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三位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和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寅	郭磊、尹仕斌、庄洵、阮殿波
审计委员会	徐静	周红锵、庄洵
提名委员会	周红锵	阮殿波、尹仕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阮殿波	徐静、郭寅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徐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磊先生、肖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寅先生、郭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肖亮先生、崔鹏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崔鹏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 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婷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姚恺先生、尹成厚先生、李攀峰先生、谢树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邮箱：ir@isv-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88号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亮，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试制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方案工程师、方案部主管、方案部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鹏飞，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研发主管；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婷婷，女，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惠1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元惠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7亿元
产品期限	每月有5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

- ● 风险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但不排除投资本计划产品会受到特殊风险及一般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亿元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5亿元，获得收益1,955.1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董事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7亿元继续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元证券元惠1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元惠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年9月25日-2028年10月（每月有5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	4.7亿元	否	其他：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8%	-	-	-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四、风险控制措施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且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本次资管计划产品投资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投资非标准化债券资产所涉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和销售机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所涉风险；强制止损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提取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等其他特殊风险）、一般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和执行的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9.7亿元（其中2026年10月26日将到期收回5亿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19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报废拆解“金汇6号”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报废拆解金枪鱼围网船“金汇6号”轮，本次处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船舶资产评估价格。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推进本次资产处置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裁签署本次资产处置对应的全部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并可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对交易合同条款进行合理调整、修订后签署。本次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资产处置完全处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2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磷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关于“深蓝 SHENLAN”号的合作经营期将于2026年9月30日届满。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就合作期满后的后续安排仍在协商谈判中，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
- ●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双方在合作期满后对项目累计运营结果进行结算。
- ● 鉴于谈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项目，该项目合作经营期将于2026年9月30日届满，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1、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开创远洋向深蓝公司租赁一艘专业南极磷虾船“深蓝 SHENLAN”号，固定资产使用费7,850万元/年，租期4年。双方按照业务年度核算，按开创远洋60%、深蓝40%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亏损。

2、2022年8月26日，双方在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码头进行了“深蓝 SHENLAN”号交接。2022年10月20日，“深蓝 SHENLAN”号驶离舟山码头前往南极开展首航次磷虾捕捞生产。

3、双方分别于2022年8月8日和2023年10月23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结算周期、结算方式、设备修理改造、保证担保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明确首个业务年度结算周期截止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双方在四年合作期满后对项目累计运营结果进行结算。

4、目前，“深蓝 SHENLAN”号已完成第四个航次磷虾捕捞生产。双方正在就合作期满后的船舶使用或交接等事项展开协商。

二、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受南极作业环境、船舶设备磨合及国际磷虾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尚未达到预期水平。2025年以来，随着设备稳定性逐步提升及生产组织持续优化，船舶捕捞与加工效率呈现改善趋势，单日加工量及月度产量较合作初期有所提升。但受渔季有效作业天数、远洋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项目累计运营结果仍需以最终审计确认为准。

三、合作期满后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就合作期满后的后续安排仍在协商谈判中，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预计在2026年9月30日合作期期满前无法形成最终协商结果。

公司将积极与深蓝公司沟通协商，推动合作期满后相关事宜的妥善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谈判结果不确定性风险：双方能否就累计运营结果的结算、船舶后续使用或交接及相关费用承担等事项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2、结算及交接风险：如双方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可能产生相关争议并影响结算进度，进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收付以及船舶交接和后续运营安排。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于项目累计运营结果需在结算完成后才能最终确定，且结算方式可能影响相关款项的确认时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待明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园园

财务总监：孟元元

独立董事：刘霄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4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56,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冉会娟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3,421	86.0939	3,632,123	11.8477	631,000	2.05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393,421	86.0939	3,632,123	11.8477	631,000	2.0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云飞、任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6日 公告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4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7.34元/股 过户数量：128.3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6日、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合盛硅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37.34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28.3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7.3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合盛硅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9月28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6,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86,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年9月28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900.00万元。本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5,900.00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